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0年2月28日至3月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卫·肯尼迪
国际研究中心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按1996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0和31段规定予以分发。

* * *

妇女与家庭

委员会在审议《北京行动纲要》时应重点审议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以及家庭在妇女生活中的位置这两方面。纲要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应当予以加强”（第29段），各国政府应遵照执行。

随着世界各地经济制度的演变，许多妇女选择外出就业。但是，即使在这么做的机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许多妇女却并未加入劳动大军，而选择将精力放在家庭上。此类选择承担母亲角色的妇女应予赞赏和保护。

选择不加入经济劳动大军的妇女、特别是作为母亲，为家庭作出了巨大贡献，这一贡献与她们可能作出的任何经济贡献至少同样重要。宣传一个人

的唯一价值在于其经济价值这样的观点，是有害社会健康的。

《北京行动纲要》确认，妇女不加入劳动大军同样具有社会价值。

《行动纲要》第21段指出，“妇女通过在家庭...的有酬或无酬工作，对于经济和对抗贫穷作出了关键的贡献”。第29段强调了这一观点，指出，“妇女对家庭福祉和社会发展有着巨大贡献，但这一点的重要性仍未得到充分承认或考虑”。

大多数妇女并不认为母亲角色是一个可怕的传统角色。事实上，众多妇女将这一角色视为生命中最充实满意的角色。世界上大多数工作都不如担当母亲这一工作那么令人满足、那么丰富多采，而选择母亲这一角色的妇女应得到社会的鼓励和支持。

令人痛心的是，有些妇女却在家中遭受暴力。家庭暴力是可耻现象，但大多数婚姻是不存在虐待的好婚姻。一般而言，在婚姻圣殿内的妇女和男子更安全、更健康、更富足。

绝大多数家庭是不存在虐待的好家庭；那些旨在普遍加强家庭完整性的政策应反映该现实。决策者须谨

* E/CN.6/2000/1.

慎从事，避免被有些家庭存在的问题所左右，以致损害牢固的家庭。

1999年11月，沃思林世界协会公布了它就家庭问题所作的全世界调查的结果。结果显示，世界各地有78%的人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

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将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予以确认、保护和促进。我们并敦促各国政府充分重视妇女在家庭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保护具有独特女性身份的为人母亲者。
